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0924执恢3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吴作平，男，1963年6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紫阳县双桥镇双河村二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6306015216。

被执行人罗占成，男，1953年2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一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5302270039。

本院在执行吴作平与罗占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限令被执行人罗占成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吴作平支付货款483,512.00元、欠款利息175,000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5187.50元，缴纳执行费9036.99元，但被执行人罗占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罗占成名下有一套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钟鼓湾火车站进站路的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418.35平方米，产权证号为10317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占成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钟鼓湾火车站进站



路的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418.3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031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洪波
审 判 员 张春东
审 判 员 陈 良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寇 俊

